

证券代码：839553

证券简称：环美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环美科技，证券代码：839553。2021年公司进行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于当年完成，于2021年8月24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核发的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97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共发行3,3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9,980,000.00元。

（1）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1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3）2021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2021年8月24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对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973号）。

（5）2021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认购期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2日。

（6）2021年9月9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1-0009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1年8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人投入的货币资金19,9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56,60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23,396.23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3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393,396.23元。

(7)2021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的总股数为3,33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33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21年10月1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股转系统于2020年1月3日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7月20日,公司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1年8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户名: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62240000002573

2021年8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的1名发行对象向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缴存本次认购款共计人民币19,980,000.00元。

2021年9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3年12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之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含利息)尚有152,919.52元余额，公司在注销时将上述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补发)，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已经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披露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致使该事项未能进行及时有效的信息披露。

现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补发）》（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对于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

五、 备查文件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